**丹阳市人民医院瓶装气体定点采购项目市场调研公告**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1.项目名称：丹阳市人民医院瓶装气体定点采购项目。

2.服务期：1年。

3.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。

**二、服务内容：**

1.按采购人需求（数据来源：2024年全年用量统计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规格 | 质量标准 | 数量 | 单位 |
| 1 | 医用氧 | 40L | 13±0.5mpa | 15980 | 瓶 |
| 2 | 医用氧 | 10L | 13±0.5mpa | 336 | 瓶 |
| 3 | 医用氧 | 4L | 13±0.5mpa | 3249 | 瓶 |
| 4 | 高纯二氧化碳 | 40L | 20±1kg | 185 | 瓶 |
| 5 | 液氮 | L | ≥ 99.999% | 140 | 升 |
| 6 | 高纯氮气 | 40L | 13±0.5mpa | 141 | 瓶 |
| 7 | 标准气 | CO 0.25%；He 9.53%；O2 20.7%；N2余 40L | 10±0.5mpa | 2 | 瓶 |
| 8 | 氩气 | 40L | 10±0.5mpa | 4 | 瓶 |
| 9 | 氮气 | 40L | 10±0.5mpa | 3 | 瓶 |
| 10 | 乙炔 | 40L | 2±0.2kg | 1 | 瓶 |
| 11 | 高纯空气 | 40L | 10±0.5mpa | 1 | 瓶 |

**三、质量标准**

3.1. 投标人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，提供下列材料：

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，投标（响应）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（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）副本复印件。分支机构投标的，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，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。

(2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：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（提供资格承诺函）。

(3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：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（提供资格承诺函）。

(4)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：按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（提供资格承诺函）。

3.2.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：

(1) 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药品注册批件（或药品再注册批件）、气瓶充装许可证；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注册批件（或药品再注册批件）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，同时须提供生产企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药品注册批件（或药品再注册批件）、气瓶充装许可证。

(2)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，需提供《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》（格式见附件1），承运单位须具有有效的危化品运输许可证。投标人若为非联合体投标，则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危化品运输许可证。

**四、技术要求**

4.1.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，则承运单位须具有有效的危化品运输许可证，运送人员须配备1名驾驶员、1名押运员，驾驶员须具有驾驶员危化品从业资格证，押运员须具有押运员危化品从业资格证，同时须提供与承运单位签署的委托运输协议。投标人若为非联合体投标，则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危化品运输许可证，运送人员须配备1名驾驶员、1名押运员，驾驶员须具有驾驶员危化品从业资格证，押运员须具有押运员危化品从业资格证。

4.2. 投标人所提供的医用气体必须符合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二部要求，医用气体纯度≥99.5%。

4.3. 投标人所供应的各种类气体须满足采购人需求，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并根据国家及地方最新标准执行。

4.4. 投标人所供应的各种类气体，每批次须按规定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、批号及检测报告等相关标识。

4.5. 投标人应按照法定或行业要求的规范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、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用户指定地点。包装和运输的费用及装卸完成前相关风险由投标人承担。

4.6. 气瓶由中标公司提供。

**五、质量保证期**

5.1. 质保期限：3年。

5.2. 标的完成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按需1日内供货。

5.3. 验收标准：按技术参数要求验收。

**六、考核内容**

1.服务期间中标人须做到7\*24小时响应，加班加点按时完成，否则视为违约，采购人有权扣除与未按时完成紧急制作项目价款相等的履约保证金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。

2.中标人服务过程中若出现安全问题、质量问题及服务不及时问题所带来的不良后果，除按照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、赔偿损失外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且中标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3.非紧急制作、维修等项目，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每延期1个项目，扣除履约保证金50元。

4.中标人一年内设计、制作、安装、验收、提供票据及时性等累计10次未达采购人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。

1. **服务费支付方式**

标的完成通过终验后，医院于3个月后支付相应金额货款，投标人应先行向医院开具相应金额有效发票。

**八、报价要求**（见附件1）

1.报总价。

2.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清单进行分项报价。

3.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与总价相同。

4.清单为年预估量，由采购人结合以往用量测算，采购人对最终用量不作担保，报价时请酌情考虑。

**九、材料递交要求**

### 1.提供以下资料并完整封装。

1）有效期内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，盖公章（见附件3）；

2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（见附件2）；

3）项目总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（见附件1）

**2.递交时间及地点**

1）递交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7日，北京时间上午8:00-11:00，下午2:00-5:00。
2）递交地点：丹阳市教育印刷厂三楼（丹阳市人民医院采购中心）。
3）联系人：杨先生；
4）联系电话：0511-86553123 15189172512。

**附件1**

**项目总报价表**

|  |
| --- |
| 采购单位：丹阳市人民医院 |
| 项目名称： |
| 投标单位（盖章） |
| 法定代表人签字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总报价 | （大写）： |
| （小写）： |
| 报价日期 |  |

报价明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规格 | 质量标准 | 单位 | 数量 | 报价 |
| 1 | 医用氧 | 40L | 13±0.5mpa | 瓶 | 15980 |  |
| 2 | 医用氧 | 10L | 13±0.5mpa | 瓶 | 336 |  |
| 3 | 医用氧 | 4L | 13±0.5mpa | 瓶 | 3249 |  |
| 4 | 高纯二氧化碳 | 40L | 20±1kg | 瓶 | 185 |  |
| 5 | 液氮 | L | ≥ 99.999% | 升 | 140 |  |
| 6 | 高纯氮气 | 40L | 13±0.5mpa | 瓶 | 141 |  |
| 7 | 标准气 | CO 0.25%；He 9.53%；O2 20.7%；N2余 40L | 10±0.5mpa | 瓶 | 2 |  |
| 8 | 氩气 | 40L | 10±0.5mpa | 瓶 | 4 |  |
| 9 | 氮气 | 40L | 10±0.5mpa | 瓶 | 3 |  |
| 10 | 乙炔 | 40L | 2±0.2kg | 瓶 | 1 |  |
| 11 | 高纯空气 | 40L | 10±0.5mpa | 瓶 | 1 |  |

注：1.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此报价表。

2.采用人民币报价，以元为单位标注。

3.报价=控制单价\*项目折扣率，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，四舍五入。

**附件2**

**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**

投 标 人：

单位性质：

地 址：

成立时间：

经营期限：

姓 名： 性 别：

年 龄： 职 务：

系 (投标人名称)的法定代表人。

特此证明。

投标人：(盖公章)

日期：

**附件3：**

1. **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**

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，粘贴此处